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筱薇
電話：02-7736-7804
電子信箱：pholi3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95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114年9月9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15051號函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9548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播放連結網址，請貴校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4年9月9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15051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善加運用旨揭影片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研習活動之基礎教材，俾利強化師生對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之認識。
- 三、另為提升學習成效，建請踴躍結合司法院辦理之「國民法官校園推廣活動」，透過校園模擬法庭程序之演練，強化師生法治思維與實務體驗。
- 四、旨揭教育影片(包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與校園推廣活動資訊，均已公告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項下(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358-5.html>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



件) 14/09/12
15:16:34

裝



訂

線

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 號

承辦人：黃厚滋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349

電子信箱：hohozas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15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深化國民法治素養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貴部轉知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廣為運用本院製作之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4年1月14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008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擴大影片運用效益，請貴部轉知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，善加運用該影片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研習活動之基礎教材，俾利強化師生對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之認識。
- 三、另為提升學習成效，亦請貴部鼓勵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，踴躍結合本院辦理之「國民法官校園推廣活動」，透過校園模擬法庭程序之演練，強化師生法治思維與實務體驗。
- 四、旨揭教育影片(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與校園推廣活動資訊，均已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項下(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358-5.html>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

